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sup>1</sup>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志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  
管理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  
政策)

陳育德先生, JP	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劉明光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孔郭惠清女士,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容偉雄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陳慧冰女士	工商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劉展文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2006年6月9日的會議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舉行這次會議的目的是處理尚未處理的事項。

### **項目1 —— FCR(2006-07)13**

####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5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2. 主席在抽起PWSC(2006-07)13後，把FCR(2006-07)13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PWSC(2006-07)13 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3. 石禮謙議員察悉擬議的污水系統收集工程的核准預算費大幅提高30%，他質疑為何未能在策劃階段預見到會有這個增幅。渠務署署長解釋，工程的核准預算費提高3,800萬元，主要是由於多了270間村屋需要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以致要展開額外的工程，把污水渠延長的部分由13公里增加到18公里。投標價較預期為高、過去數年通貨膨脹，以及施工期間因處理村民的關注和要求而使工程進度受阻等亦是核准預算費提高的原因。

4. 石禮謙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是否已就這項工程充分諮詢村民，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策劃及設計階段曾進行調查，通知村民有需要進行擬議工程，並要求他們同意讓政府承建商在其村屋範圍內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根據村民的回覆，以及與村代表進一步討論後，當局需為880間村屋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就規模來說，擬議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在以往同類工程中是最龐大的。在施工期間，部分在上述調查中沒有表示同意讓政府進行工程的當地村民也要求為其村屋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村屋在1995年年中前已存在。經查核政府的紀錄和村民所提供的資料，已確定在這項工程計劃下需進行污水渠接駁工程的村屋，由約880間增加至1 150間。
5. 余若薇議員察悉，渠務署已於早前知會委員有需要提高核准預算費。雖然她並不歡迎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但基於情況特殊，她這次願意接受有關建議。她期望當局能加快為尚未設有污水設施的鄉村進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以期改善這些鄉村的衛生情況。
6. 何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這次經驗中汲取教訓，而在落實渠務工程前，亦應盡力諮詢村民。渠務署署長備悉何議員的意見，並同意應多下些工夫與有關的村民溝通。
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 項目2 —— FCR(2006-07)14

### 貸款基金

#### 總目262 —— 漁農鑛產

- ◆ 分目101漁業貸款
- ◆ 新分目“漁類統營處貸款基金 —— 休漁期貸款計劃”

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5月26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雖然在2006年5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大致上不反對擬議的漁業貸款，但張宇人議員對建議有所保留。事務委員會亦對借貸資本和利率，以及提供直接資助及免息貸款等提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

已就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運作提供補充資料(於2006年6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307/05-06號文件)。

#### 漁業貸款的目的

10. 張宇人議員指出，他不反對任何向業界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藉此協助業界渡過難關。不過，由於政府選擇性地決定應向哪些業界提供財政援助，他有責任審慎研究這項建議運用公帑的方式。他對建議有所保留，是因為當局向漁民提供的利率十分低，而且不保證貸款會用作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或減少香港水域的拖網或其他不能持續發展的捕魚作業。他詢問適用於貸款的利率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安排，漁民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利息可按6厘單息利率計算。為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當局建議採用2.5厘複息利率。提供低息貸款可鼓勵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有助紓緩過度捕魚問題，並保育漁業資源。張議員質疑，由於過往數年利率偏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採用高達6厘的利率的理據何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適用於先前批出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的利率是6厘單息利率，相等於4.15厘複息利率。現時的建議是要把複息利率由4.15厘調低至2.5厘，以鼓勵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

11.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有多少拖網漁船仍在運作，以及採用非法捕魚方法的情況有多嚴重。她亦詢問當局會否制定法例，禁止在指定區域從事拖網作業。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雖然香港約有1 400艘拖網漁船，但並非所有均在香港水域作業，漁民大部分傾向在南中國海範圍內作業。當局曾針對非法捕魚方法提出檢控，並與廣東省當局建立聯絡渠道，以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政府當局正考慮禁止在指定區域從事拖網作業的可行性，藉以保育漁業資源。由於這項建議會對漁業界有影響，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與業界擬訂實施的細節。

12. 雖然張宇人議員同意應提供誘因以鼓勵拖網作業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但他指出某些漁民可能會使用低息貸款償還其他貸款，以致有違這些貸款的原意。他亦關注到，現時的市場利率接近6厘，當局提供利率只有2厘的低息貸款，是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漁業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衛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解釋，只有可減少香港水域

捕魚作業的貸款申請(例如由拖網作業改為非拖網作業，或由捕魚作業改為水產養殖或漁產運輸等非捕魚作業)才會獲得考慮。因此，低息貸款不可用作償還其他貸款。他補充，較低的利率(即2.5厘)只適用於涉及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的新貸款申請。目前訂於6厘的利率會根據貸款條件應用於現有貸款。

13. 張宇人議員認為利率上的差別既不公平且不合理。他不明白為何要訂下較低的利率(即2.5厘)，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漁業界。他詢問較低的利率是否只適用於申請轉而從事非拖網作業的拖網作業漁民。署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收到的貸款申請數目偏低(2004／05年度有兩宗，而2005／06年度則有1宗)，由此可見，6%的利率未能發揮拓展漁業的作用。與漁業界進行討論後，當局認為有需要提供較低的利率，鼓勵漁民由拖網作業改為非拖網作業，藉以保育漁業資源。他補充，提供貸款的用意是協助在經營上遇到很大困難的業界，不應被視為一種補貼，何況貸款是要償還的。此外，申請人必須同意使用貸款協助他們轉而從事非拖網作業，當局才會批出貸款。至於把貸款作其他用途的申請，例如修理拖網船或購買新拖網船，則不會獲得批准。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貸款對象不限於拖網作業漁民，亦適用於其他選擇由捕魚作業改為水產養殖或漁產運輸等非捕魚作業的漁民，只要有相關的轉變可減少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便可以。

14. 政府當局的回應未能令張宇人議員信服。他指出很多其他業界，包括活家禽業，亦面對着相同的經營困難，但當局沒有一視同仁地利用納稅人的金錢向他們提供低息貸款。衛福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有關貸款的政策目的是提所需的誘因，鼓勵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藉以保育漁業資源。當局建議提供複息利率為2.5厘的低息貸款，是合理的安排。張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向拖網作業漁民提供貸款，讓他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但他不明白為何有需要把貸款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需要財政援助的漁民。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水產養殖業可為捕魚作業的漁民提供機會，讓他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因此協助養魚戶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水產養殖業務，定能吸引更多捕魚作業的漁民轉而從事養殖業，減低本港日漸枯竭的漁業資源承受的壓力。

15.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的政策是否要鼓勵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業務，從而減少在香港水

域捕魚的漁民數目。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的政策是以貸款基金鼓勵漁民(尤其是對本地漁業資源構成最沉重的壓力的拖網作業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及相關業務。他補充，漁業政策的目的是保育本地漁業資源，而政府早前已建議實施一系列的措施以保護海洋生態，包括引入漁船發牌制度、設立漁業保護區，以及視乎需要實施休漁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以便就建議的細節諮詢有關各方。

16. 黃容根議員申報利益，他是多個漁民組織的負責人。他表示有需要提供漁業貸款，因為佔漁民經營成本差不多80%的油價飆升，他們正面對十分困難的經營環境。舉例而言，柴油價格已由去年每桶(200公升)500元升至今年每桶860元。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會支持開立為數6,000萬元的新承擔額的建議，用以提供貸款，協助漁民渡過一年一度的休漁期，以及支持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資1億9,000萬元的建議，藉此協助漁民轉而從事可持續發展的漁業或相關業務，從而保育漁業資源。他促請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17. 蔡素玉議員表示，雖然漁業界在香港有很大的發展潛力，但政府除了提供貸款外，從未有給予業界應有的協助。她指出，台灣政府已透過一系列措施，成功振興當地的漁業界。因此，她會支持當局給予漁業界更多協助，性質類似中小型企業及高科技產業得到的協助。梁國雄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應向漁業提供所需的協助。鄭經翰議員表示，擬議的注資會有助紓緩漁業的失業情況。他亦會支持當局付出更多的努力，拓展香港的漁業，情況如日本及台灣一樣。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漁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運作

18. 譚香文議員詢問，按照建議增加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漁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資本後，有關款項預期可支持多久，以及當局會否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批准進一步撥款。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上一次向基金注資1億元是在1997年進行。當局建議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入的1億9,000萬元資本，預期可用上一段日子。政府當局會留意發放基金的情況，並會相應地作出檢討。當局預計無需經常對基金注資。

19. 主席察悉，政府近日接獲9宗漁民的貸款申請，以發展漁業或相關業務，所涉及的貸款額超過7,000萬元。不過，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現存的2,800萬元，以及魚類統營

處貸款基金下提供的特別貸款計劃現有的2,000萬元結餘，不足以應付有關的貸款需求。她關注到當局會否基於貸款需求增加而尋求進一步撥款。她亦問及規管貸款資金的政策。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澄清，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是兩個獨立的貸款基金。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最初由魚類統營處設立，旨在向漁民提供貸款作為生產和發展用途。該基金亦撥出2,000萬元，為持續發展捕漁作業推出特別貸款計劃。與此同時，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是以循環貸款方式運作的基金，設立該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漁業界的可持續發展。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魚類統營處是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其主要收入來自就其提供的批發服務和設施所徵收的佣金和費用，而收入盈餘則會回饋漁業界，包括透過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貸款，作為生產和發展用途。至於主席提及的9宗貸款申請，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其中4宗申請涉及的貸款額超過1,000萬元。倘若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沒有足夠資金應付部分申請的需要，有關的申請人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貸款，如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建議發放的貸款金額超逾1,000萬元，則需經財委會批准。

20. 衛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及有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的補充資料，並表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旨在協助從事拖網作業的漁民轉而從事其他可持續發展的漁業。假設申請人會以每3人為1組的方式申請平均金額為215萬元的貸款，預計在首3年約有93宗申請，涉及約280名(即20%)漁民。當局預期漁民對貸款資助會有持續的需要，藉此改以其他模式作業，而在2009-10及2010-11年度，將會收到約90名漁民提出大約多30宗申請。至於養魚戶的貸款，當局預期在首3年總共會有160名養魚戶(海魚和塘魚養殖戶各佔10%)會申請貸款，以拓展水產養殖業。在2009-10及2010-11年度，將會有24宗貸款申請。

21. 楊孝華議員察悉，自1997年以來，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共批出42宗貸款申請，當中沒有個案被註銷，他詢問貸款的還款條款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需按季度分期攤還，而還款期最長14年。雖然漁業發展貸款基金貸款的還款進度十分理想，沒有個案被註銷，但由於油價急升及漁業資源減少，最近有借款人申請重組還款安排及／及延遲還款。楊議員進一步詢問逾期還款的罰則，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借款人除了需要就逾期還款繳付額外的利息外，現時沒有這方面的罰則。

22. 張宇人議員問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兩宗被註銷的個案。漁護署署長表示，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的特別貸款計劃旨在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如果漁民能保持理想的魚穫數量，則無需協助。一般而言，漁民在償還漁業貸款方面維持良好的紀錄。至於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兩宗被註銷的個案，其中一宗的借款人已身故，另一宗的借款人則不知所蹤。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如果低息貸款反應熱烈，當局會否進一步作出撥款。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對上一次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資1億元是在1997年進行，因此建議注入的1億9,000萬元資本，預期可用上一段日子。衛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擬議注入的資金估計可用上至少5年，實際的年期會視乎漁民對貸款的需求而定。

### 休漁期

24. 譚香文議員詢問，除漁業貸款外，當局可否酌情向在休漁期內需要財政援助的漁民提供其他形式的直接財政資助，衛福局常任秘書長解釋，休漁期的目的是讓較小的魚類有時間成長。在休漁期內遇到真正財政困難的漁民可申請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的貸款。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尋求福利援助。當局在休漁期內提供貸款援助，同時規定借款人不得在香港水域捕魚，將有助保育本地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符合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因此，在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方面，向漁民提供貸款的做法較發放資助恰當。

25.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漁民是否知悉實施休漁期的目的是保育漁業資源。漁護署助理署長解釋，休漁期是內地當局自1999年開始在南中國海實施的措施，本地漁民十分清楚其目的。不過，當局不可依靠休漁期作為保育漁業資源的唯一措施，並需付出更大的努力。

26.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會支持這項建議，因為漁業界這些日子正面對十分困難的經營環境。由於海洋污染導致漁穫數量很少，而且亦有需要協助漁民渡過休漁期，因此有必要提供漁業貸款。

2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6-07)15**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分目000運作開支**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6年5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9.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充分解釋根據哪些基礎來釐定調派往新成立的香港駐上海、成都及柏林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租金津貼，以及發還款項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建議。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1. 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5日